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向學生收取學雜及代收代辦費收費標準審核會議議程

壹、日期：115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 30 分

貳、地點：本校第二會議室

參、參加人員：全體委員及列席人員

肆、議程：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工作報告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資料請參閱 <P.1-3>

(二)業務單位報告

1.本校擬定學生註冊暨代收代辦業務收費標準之依據。<P.4>

2.本校「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項代辦費用使用情形」。<P.5>

3.參考資料請參閱 。<P.11-P.32>

四、提案討論

案由一：計價協商及擬定本校115學年度第1學期「學雜及代收代辦費收費標準」、「各處室應辦代辦業務收費標準調查表」。 <P.6-P.10>

五、臨時動議

六、主席結論

七、散會

◎工作報告資料

一、115.1.14 審核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編號	案由	會中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擬定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及代收代辦費收費標準」。	照案通過	總務處	1.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及代收代辦費收費標準」經 115.1.14 審核會議通過。總務處依規定上網公告(115.2.4 公告)，並依據作為學生註冊收費之標準。 2. 該學期註冊總人數為 2,091 人，收費總金額為 NT\$15,336,600 元(代辦費用於 115.5.11 上網公告)。細項統計表分送各處室參考使用。
1-1	擬定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處室應辦代辦業務收費標準」。	一. 書籍費： 依各年級、班別開課使用教科書收取 (低收免) 二. 寒假多元學習營隊： 依實際開課狀況收費 三. 雙聯學程赴美課程學習： 每人 95,375、94,096 元 四. 赴日新潟南高校國際教育旅行： 每人 55,900 元，1 師長自費 57,100 元	教務處	一、 書籍費： 1. 收入金額：\$4,841,760 元 2. 支出金額：\$4,841,760 元 3. 結餘金額：\$0 元 二、 寒假多元學習營隊： 1. 收入金額：\$94,900 元 2. 支出金額：\$94,900 元 3. 結餘金額：\$0 元 三、 雙聯學程赴美課程學習： 1. 收入金額：\$761,721 元 2. 支出金額：\$0 元 3. 尚餘金額：\$761,721 元 (辦理驗收付款中) 四、 赴日新潟南高校國際教育旅行： 1. 收入金額：\$1,734,100 元 2. 支出金額：\$0 元 3. 尚餘金額：\$1,734,100 元 (辦理付款中)

編號	案由	會中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1	擬定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處室應辦代辦業務收費標準」。	一. 班級費： 每人 100 元 二. 家長會費： 每人 100 元 (低收入戶免繳) 三. 學生團體保險： 每人 233 元 (包含休學生) 四. 住宿團膳費： 晚餐 63 元/人 五. 交通車費： 依各站別收取 六. 高二教育參觀： 每人 5,700、4,700 元	學務處	一、班級費： 1. 收入金額：\$209,100 元 2. 支出金額：\$209,100 元 3. 結餘金額：\$0 元 二、家長會費： 1. 收入金額：\$205,500 元 2. 支出金額：\$205,500 元 3. 結餘金額：\$0 元 三、學生團體保險： 1. 收入金額：\$478,116 元 2. 支出金額：\$478,116 元 3. 結餘金額：\$0 元 四、住宿團膳費： 1. 收入金額：\$1,998,394 元 2. 支出金額：\$1,998,394 元 3. 結餘金額：\$0 元 五、交通車費： 1. 收入金額：\$461,855 元 2. 支出金額：\$461,855 元 3. 結餘金額：\$0 元 六、高二教育參觀： 1. 收入金額：\$3,616,600 元 2. 支出金額：\$3,616,600 元 3. 結餘金額：\$0 元

編號	案由	會中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1	擬定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處室應辦代辦業務收費標準」。	七.畢業紀念冊： 每人 620 元 八.赴韓國際教育旅行： 每人 52,300 元 九.游泳池水電及維護費： 每人 240 元 (舞蹈班除外、低收入戶免收)	學務處	七、畢業紀念冊： 1. 收入金額：\$403,620 元 2. 支出金額：\$403,620 元 3. 結餘金額：\$0 元 八、赴韓國際教育旅行： 1. 收入金額：\$1,830,500 元 2. 支出金額：\$1,830,500 元 3. 結餘金額：\$0 元 九、游泳池水電及維護費： 1. 收入金額：\$481,200 元 2. 支出金額：\$481,200 元 3. 結餘金額：\$0 元
		一.冷氣機維護及汰換費： 每人 200 元 (低收入戶免收)	總務處	一、冷氣機維護及汰換費： 1. 收入金額：\$410,867 元 2. 支出金額：\$0 元 3. 尚餘金額：\$410,867 元 (支付平日保養維護、冷氣機汰換)

二、業務單位報告

(一)本校擬定學生註冊暨代收代辦業務收費標準之依據。參考資料如下：

參考資料一：教育部 115 年 7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55403010A 號公告「115 學年度第 1、2 學期高級中等學校學費收費數額表」、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5 年 7 月 31 日中市教高字第 1150067721 號函「115 學年度臺中市政府主管高級中等學校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辦理。
(p.11~ p.12)

參考資料二：教育部 113 年 1 月 23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83855A 號令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
(p.13~ p.14)

參考資料三：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06 年 6 月 16 日中市教高字第 1060050519 號函訂定「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
(p.15~ p.16)

參考資料四：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 110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向學生收取代辦費審核會議作業要點」。
(p.17~ p.18)

(二)冷氣計費方式：

因應使用維護需求，依據「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辦理，本校宿舍及班級冷氣電費採 IC 卡儲值收費，使用以每度 6 元計收，學期結束或離校如有賸餘款，依規定退還學生。(p.15)

(三)本校「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項代辦費用使用情形」，結算日期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如附表。(p.5)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代辦費使用情形表

(截至 115/7/31 止 會計室提供)

主管處室	計畫項目	收入數	執行數	賸餘數	摘要
教務處	書籍費	4,841,760	4,841,760	0	
	寒假多元學習營隊	94,900	94,900	0	
	115 年赴美雙聯學程(114-2 學期)	761,721	0	761,721	尚未核銷付款。
	114 學年度赴日教育旅行	1,734,100	0	1,734,100	已驗收，尚未核銷付款。
學務處	班級費	209,100	209,100	0	
	家長會費	205,500	205,500	0	
	團體保險費	478,116	478,116	0	
	學生伙食費	1,998,394	1,998,394	0	
	學生交通車	461,855	461,855	0	
	高二教育參觀旅行	3,616,600	3,616,600	0	
	畢業紀念冊	403,620	403,620	0	
	114 學年度赴韓教育旅行	1,830,500	1,830,500	0	
	泳池水電管理費	481,200	481,200	0	
總務處	學生教室冷氣汰舊維護	410,867	0	410,867	依據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修正規定第六、(三)3.辦理：該款項支用學生教室冷氣維護及汰換。

◎ 提案討論

案由一：計價協商及擬定本校115學年度第1學期「學雜及代收代辦費收費標準」、「各處室應辦代辦業務收費標準調查表」，請審議(p.7~ p.10)。

說明：依據教育部 115 年 7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55403010A 號公告「115 學年度第 1、2 學期高級中等學校學費收費數額表」、113 年 1 月 2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83855A 號令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5 年 7 月 31 日中市教高字第 1150067721 號函「115 學年度臺中市政府主管高級中等學校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106 年 6 月 16 日中市教高字第 1060050519 號函「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及本校 110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向學生收取代辦費審核會議作業要點」辦理。

參考資料 P.11- P.18

決議：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及代收代辦費收費標準表(草案)

單位：元

項目類別			學費	雜費	代收代付費					代辦費																						
年級	組別 / 班群	班級			實習 實驗費 (實習費)	電腦 使用費	宿舍費 (住宿費) (暑輔住宿併 此項目收費)	課業 輔導費	暑期課業 輔導費 (暑期培訓班 併此項目收費)	書籍費 (母語課併 此項目收費)	班級費	家長 會費	團體 保險費	住宿生 團膳費 (每日晚餐)	高一 新生 健檢	高三 拍照	高三英聽 集體 報名費	高三學測 集體 報名費	高一 新編多元 性向測驗	游泳池 水電及 維護費	冷氣機 維護及 汰換費	冷氣 使用費										
高一	普通	1-9	6240	1740	80	0	4810	1584	308	5852/6267	100	100	266	暑輔 63 開學後 73	530	0	0	0	16	240	200											
	普通	10-17			80	550		1584	308	5394/5809																						
	語文	18			80	0		2160	420	4555																						
	數理	19			80	0		2160	420	4982																						
	舞蹈	20			80	0		2592	2160	2140											0		0									
高二	第一二 班群	1(數 B)	6240	1740	0	偶數班 收費 550	4810	936	2250	5008	100	100	266	暑輔 63 開學後 73	0	0	0	0	240	200	電 費 每 度 以 6 元 收 費											
		1(數 A)						1242	1980	5013																						
		2(數 B)						936	2250	5033																						
		2(數 A)						1242	1980	5038																						
		3(數 B)						936	2250	5008																						
		3(數 A)						1242	1980	5013																						
		4(數 B)						936	2250	5033																						
		4(數 A)						1242	1980	5038																						
		5(數 B)						936	2250	5008																						
		5(數 A)						1242	1980	5013																						
		6(數 B)						936	2250	5033																						
		6(數 A)						1242	1980	5038																						
	第三 班 群	7(數 A)			320	奇數班 收費 0		1260	1800	5950																						
		8(數 A)								5975																						
		9(數 A)								5950																						
	第四 班 群	10(數 A)			320			1440	1800	5968																						
		11(數 A)								5943																						
		12(數 A)								5968																						
		13(數 A)								5943																						
		14(數 A)								5968																						
		15(數 A)								5943																						
		16(數 A)								5968																						
		17(數 A)								5943																						
	語文	18(數 A)			0	0		2880	3150	3597																						
		18(數 B)						2160	3150	3592																						
	數理	19(數 A)			320	550		2160	3150	4669																						
	舞蹈	20(數 B)			0	0		2880	2400	1818																						0

項目類別			學費	雜費	代收代付費					代辦費												
年級	組別 / 班群	班級			實習 實驗費 (實習費)	電腦 使用費	宿舍費 (住宿費) (暑輔住宿併 此項目收費)	課業 輔導費	暑期課業 輔導費 (暑期培訓班 併此項目收費)	書籍費 (母語課併 此項目收費)	班級費	家長 會費	團體 保險費	住宿生 團膳費 (每日晚餐)	高一 新生 健檢	高三 拍照	高三英聽 集體 報名費	高三學測 集體 報名費	高一 新編多元 性向測驗	游泳池 水電及 維護費	冷氣機 維護及 汰換費	冷氣 使用費
高三	第一 班 群	1(數乙)	6240	1740	0	0	4810	720	1800	3327	100	100	266	暑輔 63 開學後 73	0	90	350	880	0	240	200	電 費 每 度 以 6 元 收 費
		2(數乙)																				
		3(數乙)																				
	第二 班 群	4(數乙)			0	0		720	1800	3327												
		5(數乙)																				
		6(數乙)																				
	第三 班 群	7(數甲)			320	0		1440	1980	3776												
		8(數甲)																				
		9(數甲)																				
		10(數甲)																				
	第四 班 群	11(數甲)			320	0		1260	1800	5135												
		12(數甲)																				
		13(數甲)																				
		14(數甲)																				
		15(數甲)																				
		16(數甲)																				
		17(數甲)																				
	語文	18(數乙)			0	550		2160	3600	3307												
	數理	19(數甲)			320	0		2160	2700	4223												
舞蹈	20(數乙)	0	850	2880	2400	1276	0															

◎依據教育部 115 年 7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55403010A 號公告「115 學年度第 1、2 學期高級中等學校學費收費數額表」、113 年 1 月 2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83855A 號令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5 年 7 月 31 日中市教高字第 1150067721 號函「115 學年度臺中市政府主管高級中等學校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106 年 6 月 16 日中市教高字第 1060050519 號函「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及本校 110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向學生收取代辦費審核會議作業要點」辦理。

◎依 113 年 1 月 23 日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 4 條：學校學生免納學費。

◎同一班級之書籍費、輔導費，會因數學科選擇版本及母語課程或加修生物課而導致收費金額不同，將依同學選擇版本及課程收費。

◎暑期輔導依實體授課節數收費，另有報名暑期培訓班的部份，費用將併暑輔欄位收取。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處室應辦代辦業務收費標準調查表(草案)

單位：元

處室	項目名稱	依據(事由)	辦理日期	收費金額	計算方式	備註
教務處	課業輔導費	本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業輔導實施計畫	115.08.31~116.01.14	1.依年級、班群收費，每人收費金額請參閱計算方式 2.低收、中低收及導師建議者，費用減半	附件一(p.19-20)	
	暑期課業輔導費(含新生)	本校 115 學年度暑期輔導課程實施計畫	101-119 班： 8/10~8/14 120 班、高二、高三： 7/27~8/14		附件二(p.21-23)	
	重補修費用	115.05.14 中市教高字第 1150041581 號函修正「臺中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115 年 7 月 1 日生效	高三課程： 115/5~115/6 高一二課程： 115/7~115/8	7/1 前：240 元/學分 7/1 後：288 元/學分	附件三(p.24-25)	依實際報名學分數收費
	課程多元學習營隊	搭配學期中優質化、均質化等計畫辦理	115/8~116/2	約 50~600 元/人	遊覽車、保險費、講師費用、材料費、雜支..等	依實際報名人數收費
	書籍費	依「115 學年度全學年教科書」採購招標辦理、115-1 教科書採購明細	115/7~116/1	依實際決標金額(低收免)	附件四(p.26-27)	
	高三拍照	其他代辦事項	暑假期間	90 元/人(低收免)		依實際金額及調查人數辦理
	高三英聽集體報名費	其他代辦事項	依英聽簡章日期辦理	350 元/人 (低收免、中低收 140 元)		依英聽簡章規定辦理
	高三學測集體報名費	其他代辦事項	依學測簡章日期辦理	880 元/人 (低收免、中低收 352 元)		1.依學測簡章規定辦理 2.先以選考 4 科計算
學務處	班級費	本校班級費收取代辦費用依據	115/8~116/1	100 元/人	附件五 (p.28)	
	家長會費	106.6.16 中市教高字第 1060050519 號函「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六點	115/8~116/1	100 元/人 (低收入戶免繳)	參考資料三(p.15)	
	畢業紀念冊	115 學年度第 36 屆畢業紀念冊採購招標辦理(後續擴充至 116 學年度)		預估 720 元/人		1.本學期審核完成，列入下學期收費 2.依實際招標結果收費
	赴日國際教育交流	SIEP 2.0 國際教育交流計畫	115.12.13~115.12.18	預估 56,000 元/人		依實際招標結果收費
	新生健康檢查	依「114 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採購招標辦理(後續擴充至 115 學年度)	115.09.17	530 元/人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處室應辦代辦業務收費標準調查表(草案)

單位：元

處室	項目名稱	依據(事由)	辦理日期	收費金額	計算方式	備註
學務處	學生團體保險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5.06.29 中市教體字第 1150054436 號	115/8~116/1	第一學期 266 元/人 第二學期 266 元/人	附件六(p.29-30)	原住民、低收入戶、重度身障學生、重度身障子女免收
	住宿生晚餐團膳費	依「114、115 學年度學生午餐及住宿生晚餐」採購招標辦理	暑輔：7/27~8/14 新學期：115.08.31~學期結束	暑輔：每日 63 元/人 (114 學年度契約擴充至暑假) 新學期：每日 73 元/人	以餐計費，住宿生僅提供晚餐	清寒學生依規定繳交證明可申請減免 (以總數 5%為限)
	學生交通車費	依「114 學年度學生交通車勞務採購」招標辦理(後續擴充至 115 學年度)	115/7~116/1	依各站別收取	附件七 (p.31)	1. 車隊長 5 折 2. 依實際搭乘人數收費 (另行製單收費)
	游泳池水電及維護費	本校游泳池收取代辦費用依據	115/9~116/1	240 元/人	附件八 (p.32)	1. 依實際人數收取(舞蹈班除外) 2. 低收入減免
總務處	冷氣機維護及汰換費	106.6.16 中市教高字第 1060050519 號函「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六點	115/8~116/1	200 元/人 (低收入身份減免)	參考資料三 (p.16)	
輔導處	高一新編多元性向測驗	本校教育與心理測驗實施計畫	115/11~115/12	16 元/人	答案卡 6 元 讀卡服務 10 元	1. 高一(舞蹈班除外) 2. 資料光碟 100 元由輔導處業務費項下支應
	大學參訪活動	本校生涯輔導實施計畫	依大學來函辦理	500 元~700 元/人 (視報名人數而定)	採自由報名參加	實收金額由報名人數計算
圖書館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110~117 班 202、204、206、208、210、 212、214、216、219、318 班	115 年 7 月 31 日中市教高字第 1150067721 號函「115 學年度臺中市政府主管高級中等學校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	115/8~116/1	550 元/人	參考資料一 (p.12)	每週二節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320 班			850 元/人		每週四節

◎依據教育部 115 年 7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55403010A 號公告「115 學年度第 1、2 學期高級中等學校學費收費數額表」，113 年 1 月 2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83855A 號令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5 年 7 月 31 日中市教高字第 1150067721 號函「115 學年度臺中市政府主管高級中等學校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106 年 6 月 16 日中市教高字第 1060050519 號函「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及本校 110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向學生收取代辦費審核會議作業要點」辦理。

◎依 113 年 1 月 23 日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 4 條：學校學生免納學費。

◎同一班級之書籍費、輔導費，會因數學科選擇版本及母語課程或加修生物課而導致收費金額不同，將依同學選擇版本及課程收費。

◎暑期輔導依實體授課節數收費，另有報名暑期培訓班的部份，費用將併暑輔欄位收取。

115 學年度第 1、2 學期高級中等學校學費收費數額表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55403010A 號公告

單位：新臺幣

學生就讀學制			每學期每生收費數額	
			公立學校	私立學校
普通科、綜合高中學程			6,240 元	12,170 元至 26,162 元
專業群 科、建教合 作教育 班、實用技 能學程 (日間上 課)	農業類、工業 類、商業類、海 事水產類、家事 類		6,240 元	13,220 元至 26,162 元
	藝術與 設計類	設計群		
			藝術群	6,240 元
進修部、實用技能學程(夜間 上課)			6,240 元	13,220 元至 26,162 元

115 學年度臺中市政府主管高級中等學校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中市教高字第 1150067721 號函

表一、115 學年度臺中市政府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表

類 別		雜 費	代收代付費（使用費）			
			實習實驗費	電腦使用費	宿舍費	
高一	市立	1,740 元	80 元	選讀部定一般科目科技領域「電腦」相關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應另繳費，每週排課1節者400元，2節者 550元，3節者700元，4節以上者850元。	一般上課期間市立：1,520 元至 4,810 元；私立：1,520 元至6,700 元。寒暑假期間住宿學生，依實際住宿時間比例另收費。	
	私立	4,510 元	110 元			
高二、高三	市立	修習自然學科4 學分者	1,740 元			80 元
		修習自然學科5 學分以上者				320 元
	私立	修習自然學科4 學分者	4,510 元			110 元
		修習自然學科5 學分以上者				390 元
備		一、費用單位為新臺幣（以下各表同） 二、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部定一般科目科技領域，選讀資訊科技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可收取電腦使用費；生活科技科目則依課程使用之節數比例收費。 三、體育班：普通型課程及單科型課程，比照普通科收費數額辦理。				

法規名稱： 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

修正日期： 民國 113 年 01 月 23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1、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及用途如下：

一、學費：指與教學活動直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教學、訓輔、人事、設備、校舍修建所需之費用。

二、雜費：指與教學活動間接相關，用以支付行政、業務、其他雜支所需之費用。

三、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指學生使用特殊設備、設施之費用及保證金，項目如下：

- （一）重補修費。
- （二）實習實驗費。
- （三）電腦使用費。
- （四）宿舍費。
- （五）課業輔導費。
- （六）其他代收代付費（使用費）。

四、代辦費：學校代為辦理學生相關事務之費用，項目如下：

- （一）團體保險費。
- （二）家長會費。
- （三）健康檢查費。
- （四）班級費。
- （五）游泳池水電及維護費。
- （六）蒸飯費。
- （七）書籍費。
- （八）交通車費。
- （九）冷氣使用及維護費。
- （十）其他代辦費。

2、學校依前項第三款規定收取保證金者，應明定其退還或不予退還之條件、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公告之。

3、第一項第三款代收代付費（使用費），除前項應予退還之保證金外，其賸餘款得滾存作為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

第 3 條

1、前條第一項各款費用，其數額訂定方式如下：

一、學費：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於每學年度開始前公告之。

二、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用途訂定，於每學年度開始前公告之。

三、代辦費：除各該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項目外，由各學校經家長會、學生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出席之會議通過，依前條第一項第四款各目所列各類費用，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並由學校於收費前公告之。

2、前項第三款會議之組織及運作章則，由學校擬訂，並經校務會議通過；

代辦費收取會議，任一性別成員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家長及學生代表合計不得少於總人數二分之一，並視需要納入不同家庭社經背景之家長及學生代表。開會時，家長及學生代表實際出席人數，不得少於會議出席總人數二分之一。

- 3、學校應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前一學年度各項收費項目、用途及數額，並應於招生簡章載明學校資訊網路網址；其當學年度收費項目及數額調整者，應即時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
- 4、第一項第三款會議紀錄、費用收據及相關資料，均應依規定年限保存備查，其收支情形，並應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

第 4 條

學校學生免納學費。

第 5 條

(刪除)

第 6 條

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重讀之學生，或符合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私立學校之學生，不適用第四條免納學費之規定。但本法第三十五條第六項但書所定免試入學之學生，不在此限。

第 7 條

第四條免納之學費，於學生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擇一申請，不得重複。

第 8 條

1、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而離校者，學校應依下列規定退還學生所繳費用：

一、學費、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

（一）註冊後開學日前者，全數退還。

（二）開學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

（三）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

（四）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二、代辦費：依收取費用之項目性質及使用情形處理。

2、學校依前項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

第 9 條

1、學生轉學，應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或第二目之比率及第二款規定，向轉入學校繳納費用。

2、借讀生應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各目比率，向原校及借讀學校繳（退）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其代辦費，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借讀生依規定應繳納學費者，應在原校繳納學費。

第 10 條

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有違反本辦法或有其他不當情事者，應予退費；各該主管機關得依法對學校及相關人員為必要之處分。

第 11 條

就讀依藝術教育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後實施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學合併七年一貫學制之前三年學生，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 12 條

1、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2、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三年二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中市教高字第 1060050519 號函訂定

-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為使主管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時，落實執行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各學年度學校學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表之規定，特訂定本規定。
- 二、學校為便利學生註冊，應同時提供家長所有可選擇繳費方式（包括繳費地點及其手續費等）之訊息，並應至少提供一種免收手續費之繳費方式；收取手續費者，其款項得以代收款科目處理。
- 三、學校應於下列時間內，將代辦費收入及支出情形公告於學校資訊網路：
 - （一）收入情形：學期開始後三個月內。
 - （二）支出情形：學期結束後四個月內。各項代辦費應專款專用，如有賸餘款，除冷氣機維護及汰換費外，其他項目均應於學期結束後四個月內退還學生。
- 四、學校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召開代辦費收取會議，應於召開會議前提供與會人員詳細試算內容資料。
- 五、代辦費中除團體保險費及家長會費屬應繳交之費用外，其餘費用應經本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代辦費收取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向學生收取。
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學生或特殊案例學生有繳費困難者，經學校認定後，得免繳游泳池水電及維護費與冷氣使用及維護費。
學校收取代收代付費（使用費）與代辦費，應於收費前事先以書面向家長說明收、退費方式，並應切實開立收據。
- 六、學校向學生收取家長會費、課業輔導費、冷氣使用及維護費，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家長會費：依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規定，以學生家長為單位，每學期收取一次新臺幣一百元。低收入戶者，免繳。
 - （二）課業輔導費：應依臺中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三）冷氣使用及維護費：
 - 1、以新臺幣一千元為上限，以支用班級教室之冷氣電費、冷氣機維護及汰換費二項費用為限。
 - 2、前目冷氣電費以度計價，支應班級教室冷氣之基本電費、流動電費及超約附加費用為原則。如有賸餘款，應於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退還學生。

3、第一目冷氣機維護及汰換費，每學期每位學生收取費用上限為新臺幣二百元。如有賸餘款，得不退還學生。

4、依高級中等學校設備標準裝設冷氣設備之教學場所，屬學校基本設施，不得向學生收取其冷氣使用及維護費。

七、家境清寒學生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為每班前三名，並符合下列規定者，學校應予免收學費及雜費：

（一）體育成績七十分以上（進修部免送）。

（二）學校參酌獎懲、出缺席紀錄、日常生活綜合表現、服務學習紀錄、無違法或特殊不良行為等，自訂之德行評量基準。

家境清寒學生每學期體育成績及德行評量基準，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學業平均成績非為每班前三名者，學校得依各年級全體學生學業成績分布情形，酌予減免學費及雜費。

第一項前三名免繳學費及雜費係屬獎學金性質，如已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重複。

第一項家境清寒學生之認定，由各校自行依學生個別事實情況為之。

八、就讀綜合職能科（特教班）之身心障礙學生，均免收學雜費等相關費用。

九、學校不得向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臨時攤派或變相攤派任何經費。

學校不得因下列支出用途向學生收取代辦費：

（一）辦理學生成績考查及成績單郵寄等與教學活動直接相關之支出用途。

（二）辦理保全人員聘用及環境清潔等與校園安全及環境維護直接相關之支出用途。

（三）依其性質屬學費、雜費或代收代付費（使用費）之支出用途。

學校不得以提供學生課後自習場地為由，向學生收取任何費用。

學校不得向學生預先收取損壞財物之賠償費，應於學生實際損壞財物時，始得收取。

十、私立學校向學生收取各項費用，其保管、運用、出納及核銷等，應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

十一、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前，應依檢核表（如附表）自行辦理初核，確認收費程序，並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四個月內，將檢核表逐級核章併相關佐證資料留存備查。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及自行檢核之辦理情形，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得隨時派員視導查核。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代辦費審核會議作業要點

93 年 11 月 25 日奉核簽准
94 年 01 月 18 日校務會議追認通過
98 年 0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08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02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0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01 月 01 日改隸校銜
110 年 0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辦理。

二、適用範疇

本要點所稱代辦費，為本校代為辦理學生相關事務之費用，項目如下：

- (一) 團體保險費
- (二) 家長會費。
- (三) 健康檢查費。
- (四) 班級費。
- (五) 游泳池水電費及維護費。
- (六) 蒸飯費。
- (七) 書籍費。
- (八) 交通車費。
- (九) 冷氣使用及維護費。
- (十) 伙食費。
- (十一) 其他代辦費。

三、組織

為審議每學期收取學生代辦費，本校成立「向學生收取代辦費」審核會(以下簡稱審核會)，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 審核會成員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會計主任暨教師會代表各 1 人，家長會代表 7 人、學生代表 1 人、社會公正人士 1 人，共 15 名委員組成，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擔任審核會議主席。
- (二) 行政人員及社會公正人士由校長遴聘之。
- (三) 教師會代表、家長會代表及學生代表分別由教師會、家長會及學生組織推選產生。
- (四) 審核會由出納組長擔任執行秘書，執行審核會議決議事項。

四、 審核會職責

- (一) 審議本校向學生收取代辦費用項目。
- (二) 審議本校向學生收取代辦費收費標準。
- (三) 訂定本校各項代辦費退費原則。

五、 審核會議

- (一) 審核會議配合學生註冊及公告時程召開會議，必要時得由執行秘書簽請校長召開臨時會議。
- (二) 審核會議應有三分之二成員出席，會議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三) 家長及學生出席人數不得少於實際出席總人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人數以達三分之一為原則。
- (四) 審核會議訂定各項代辦費收費標準，應以收支平衡並依其性質及使用情形妥適處理為原則。
- (五) 審核會議各項會議記錄、費用收據及相關資料，應依規定年限保留備查，其收支情形並應上網公告。

六、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業輔導實施計畫

一、依據：

(一)「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實施要點」函、「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辦理。

(二) 115 年 5 月 4 日科召會議通過。

(三) 115 年 5 月 27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四)本校代收代辦費標準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

二、目的：為加強升學準備，提昇學習成就，實施課業輔導。

三、實施對象：本校全體學生。

四、實施時間：115 年 8 月 31 日~116 年 1 月 14 日，每天課後第 8 節實施。

五、課程配當一覽表

年級	組別	國文	英文	數學	物理	化學	生物	自主充實	自習 (不收費)	專業舞蹈	每週節數	總節數 (18 週)
高一	普通班	1	1	1				1			4	72
	語文班	1	1	1				1			4	72
	數理班	1	1	1		1					4	72
	舞蹈班	1	1							2	4	72
高二	第一班群	1	1						2		2	36
	第二班群	1	1	1					1		3	54
	第三班群	0.5		1	1	1			0.5		3.5	63
	第四班群	0.5		1	0.5	1	1				4	72
	語文班	1	1	1(數 A)				1			4	72
	數理班	1	1	1			1				4	72
	舞蹈班	1	1							2	4	72
高三	第一班群		1	1					2		2	36
	第二班群		1	1					2		2	36
	第三班群		1	1	1	1					4	72
	第四班群		1	1	0.5	0.5	0.5		0.5		3.5	63
	語文班		2	1					1		3	54
	數理班	1	1		0.5	0.5	1				4	72
	舞蹈班									4	4	72

六、收費時間：納入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單收費，家庭經濟條件符合補助者(如低收入、中低收入及導師建議)，費用減半。

七、退費申請：學生可於 115/8/31~115/9/4 向教務處提出申請不參加。

八、授課內容：由各科教學研究會研議擬定。

九、勤惰考核：學生生活輔導悉照平時一般規定辦理。凡有曠課立即通知家長，必要時，商請家長到校，以瞭解學生生活狀況。不參加輔導同學，原則上留校自習。

十、日誌記錄：課業輔導期間，教室日誌記載均與平時上課期間相同。

十一、本計畫經課發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十二、住宿同學請導師與家長確認並協助簽名繳回。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 **第一學期輔導費** 收費說明 0807

年級	班別	週數	班數	每週節數	總節數	每人每節	實收金額
高一	普通班	18	17	4	72	22	1584
	語文資優班	18	1	4	72	30	2160
	數理資優班	18	1	4	72	30	2160
	舞蹈班	18	1	4	72	36	2592
高二	第一二班群數 B	18	3	2	36	26	936
	第一二班群數 A	18	3	3	54	23	1242
	第三班群	18	3	3.5	63	20	1260
	第四班群	18	8	4	72	20	1440
	語文資優班數 B	18	1	3	54	40	2160
	語文資優班數 A	18	1	4	72	40	2880
	數理資優班	18	1	4	72	30	2160
	舞蹈班	18	1	4	72	40	2880
高三	第一班群/第二班群（數乙）	18	6	2	36	20	720
	第三班群	18	4	4	72	20	1440
	第四班群	18	7	3.5	63	20	1260
	語文資優班	18	1	3	54	40	2160
	數理資優班	18	1	4	72	30	2160
	舞蹈班	18	1	4	72	40	2880

附件二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暑期輔導課程實施計畫 (120 班及高一、二)

一、依據：

- (一)「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實施要點」函、「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辦理。
- (二) 115 年 5 月 4 日科召會議通過。
- (三) 115 年 5 月 27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 (四) 本校代收代辦費標準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

二、目的：為加強升學準備，提昇學習成就，實施課業輔導；並充實假期生活，使學生身心適當發展。

三、實施對象：高一舞蹈班及高二、三全體學生。

四、實施時間：115 年 07 月 27 日~115 年 08 月 14 日共 3 週， 每天排課 6 節。舞蹈班每天排課 4 節。

五、課程配當一覽表

年級/組班別	國文	英文	數學	歷史	地理	公民	物理	化學	生物	體育	導師時間	生涯規劃	資訊科技	美感設計	半導體概論	舞蹈實務	每週節數
高一舞蹈班	6	6		1	1	1					1	2				2	20
高二																	
第一班群	5	5	5	2	3	3				2	1		2	2			30
第二班群	5	5	5	2	3	3				2	1		2	2			30
第三班群	5	5	5				5	5		2	2				1		30
第四班群	5	5	5				4	4	4	2	1						30
語文班	5	5	5	2	3	3				2	3		2				30
數理班	5	5	6				4	4	4	2							30
舞蹈班	6	6		2	2	2										2	20
高三																	
第一班群	6	6	6	3	4	3				1		1					30
第二班群	6	6	6	3	4	3				1		1					30
第三班群	6	6	6				5	5		1		1					30
第四班群	5	5	5				5	5	4			1					30
語文班	6	6	6	3	4	3				1		1					30
數理班	5	5	5				5	5	4			1					30
舞蹈班	6	6		2	2	2										2	20

六、課程補充說明：高二高三課後開設物理、數學、生物、化學競賽培訓班(學生需通過能力測驗)，依實際授課節數每節收費 42 元。

七、收費時間：納入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單收費，家庭經濟條件符合補助者(如低收入、中低收入及導師建議)，費用減半。

八、退費時間：暑假課業輔導申請退費時間 115 年 8 月 31 日(一)起至 9 月 4 日(五)。

- ◆申請退費條件：1. 暑期輔導期間，事假、病假、公假連續達 5 天以上，依連續請假天數退費。
2. 全數未參加者(含復學、轉學者)，全額退費。

九、授課內容：由各科教學研究會研議擬定，印發任課教師及各班。

十、勤惰考核：學生生活輔導悉照平時一般規定辦理。

凡有曠課立即通知家長，必要時，商請家長到校，以瞭解學生生活狀況。

十一、日誌記錄：課業輔導期間，教室日誌記載均與平時上課期間相同。

十二、本計畫經課發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十三、住宿同學請導師與家長確認並協助簽名繳回。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暑期輔導課程實施計畫 (101 班-119 班)

一、依據：

- (一)「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實施要點」函、「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辦理。
- (二) 115 年 5 月 4 日科召會議通過。
- (三) 115 年 5 月 27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 (四) 本校代收代辦費標準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

二、目的：提供高一新生入學之學習活動，並充實假期生活，使學生身心適當發展。

三、實施對象：高一普通班、語文資優班及數理資優班學生。

四、實施時間：115 年 8 月 10 日~115 年 8 月 14 日，共計 5 日，每天排課 6 節，共計 30 節課。

五、課程配當一覽表

五、課程表：

	國文	英文	數學	導師時間	始業輔導	總節數	收費節數
普通班	2	2	2	8	16	30	14
語文資優班	2	2	2	8	16	30	14
數理資優班	2	2	2	8	16	30	14

六、開課情形依臺中市政府公告做調整，請在上課日期前注意學校首頁公告。

七、收費時間：納入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單收費，家庭經濟條件符合補助者(如低收入、中低收入及導師建議)，費用減半。

八、退費時間：暑期學習活動申請退費時間 115 年 8 月 31 日(一)起至 9 月 4 日(五)。

- ◆申請退費條件：1. 學習活動期間，事假、病假、公假連續達 5 天以上，依連續請假天數退費。
- 2. 全數未參加者(含復學、轉學者)，全額退費。

九、授課內容：由各科教學研究會研議擬定，印發任課教師及各班。

十、勤惰考核：學生生活輔導悉照平時一般規定辦理。

十一、日誌記錄：暑期學習活動期間，教室日誌記載均與平時上課期間相同。

十二、本計畫經課發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暑期輔導費**收費說明 0727

年級	班別	週數	班數	每週節數	總節數	每人每節	實收金額
高一	普通班	1	17	14	14	22	308
	語文資優班	1	1	14	14	30	420
	數理資優班	1	1	14	14	30	420
	舞蹈班	3	1	20	60	36	2160
高二	第一班群（數 B）	3	3	30	90	25	2250
	第二班群（數 A）	3	3	30	90	22	1980
	第三班群	3	3	30	90	20	1800
	第四班群	3	8	30	90	20	1800
	語文資優班	3	1	30	90	35	3150
	數理資優班	3	1	30	90	35	3150
	舞蹈班	3	1	20	60	40	2400
高三	第一二班群 (301-306)	3	6	30	90	20	1800
	第三班群	3	4	30	90	22	1980
	第四班群	3	7	30	90	20	1800
	語文資優班	3	1	30	90	40	3600
	數理資優班	3	1	30	90	30	2700
	舞蹈班	3	1	20	60	40	2400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職務代理人 陳薇丞

電話：04-22289111#54112

電子信箱：wennychen1223@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高字第11500415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387040000E_1150041581_ATTACH1.pdf、
387040000E_1150041581_ATTACH2.pdf)

主旨：修正「臺中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第二點，並自中華民國115年7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附「臺中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第二點修正總說明、對照表及要點各乙份。
- 二、請本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查詢系統，另請本局秘書室於本局網站法規資料專區更新。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啟聰學校、臺中市立啟明學校、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除外)、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含附件)、本局秘書室(含附件)、本局高中職教育科(含附件)

臺中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

-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為利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執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特訂定本補充規定。
- 二、學生各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及格基準之科目，得申請重修，未修習之科目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補修；重修或補修之辦理方式，應依下列順序為之：
 - （一）專班辦理：
 1. 重修或補修人數達十五人者，成立專班。
 2. 辦理時間、課程內容及評量方式，由學校定之；每一學分之授課時數，不得少於六節課。
 3. 學生收費，以上課節數為計算基準，每人每節課為新臺幣四十八元。
 4. 教師授課鐘點費，每節課以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高級中等學校之支給數額至新臺幣六百六十元為原則，按年度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 （二）自學輔導：
 1. 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及教學；每一學分之面授指導及教學節數，屬重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屬補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其面授時間及評量方式，由學校定之。
 2. 學生收費，每人每學分為新臺幣二百八十八元。
 3. 教師面授指導及教學鐘點費，每節課以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高級中等學校之支給數額至新臺幣六百六十元為原則，按年度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 （三）隨班修讀：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安排學生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
- 三、已開設專班重修之科目，除有特殊情形並經學校核准者外，學生不得申請自學輔導。
- 四、學生重修或補修期間，其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五、專業群科重修或補修課程如需實習（驗）材料費時，學校得酌收材料費，學生每人每學分以新臺幣二百元為限。
- 六、學校向重修或補修之學生收費，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 教科書各年級組別、班群書籍費收費一覽表

高一	組別、班群 / 書名		普高國文	普高英文	普高數學	普高歷史	普高地理	普高地理(三)	公民與社會(乙版)	普高物理	普高化學	普高生物(乙版)	音樂(乙版)	美術(乙版)	資訊科技(乙版)	生命教育(甲版)	生涯規劃	體育	普高地球科學	普高選修物理(I)	普高選修化學(I)	閩南語	總計
			翰林	龍騰	龍騰	三民	翰林	龍騰	翰林	龍騰	翰林	龍騰	華興	泰宇	科友	育達	泰宇	華興	三民	龍騰	龍騰	真平	
	普通	1-9	356	468	388	445	442		448	418	385	460	405	433	449	255	275	225				415	6,267
	普通	10	356	468	388	445	442			418	385		405	433	449	255	275	225	450			415	5,809
	普通	11-17	356	468	388	445	442			418	385		405	433	449	255	275	225	450				5,394
	語文	18	356	468	388	445	442		448	418	385					255	275	225	450				4,555
	數理	19	356	468	388	445	442			418	385	460				255	275	225		447	418		4,982
	舞蹈	20	356	468	388			398								255	275						2,140

無閩南語為 5852

無閩南語為 5394

高三	組別、班群 / 書名		普高選修數學甲(上)	普高選修數學乙(上)	普高選修歷史(I)	普高選修地理(II)	普高選修公民與社會(II)	普高國文	全民國防教育乙版	普高英文	普高選修生物(II)	普高選修生物(IV)	健康與護理(上)	音樂	藝術生活(表演藝術)	體育	普高選修物理(IV)電磁現象一	普高選修物理(V)電磁現象二與量子現象	普高選修化學(IV)化學反應與平衡二	普高選修化學(V)有機化學與應用科技	生活科技	總計
			翰林	翰林	龍騰	翰林	南一	龍騰	泰宇	龍騰	翰林	泰宇	泰宇	泰宇	華興	創新	翰林	龍騰/翰林	翰林	翰林	均悅	
	第一班群	1-3(全數乙)		327	398	378	446	478	303	458					285	254						3,327
	第二班群	4-6(全數乙)		327	398	378	446	478	303	458					285	254						3,327
	第三班群	7-10	425					478	303	458					285	254	397	376	415	385		3,776
	第四班群	11-17	425					478	303	458	504	430		425	285	254	397	376	415	385		5,135
	語文	18(全數乙)		327	398	378	446	478		458			283		285	254						3,307
	數理	19	425					478	303	458	504	430	283		285	254		418		385		4,223
	舞蹈	20						478		458											340	1,276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 教科書各年級組別、班群書籍費收費一覽表

組別、班群 / 書名		普高 國文	普高 英文	普高 數學 (4B)	普高 數學 (4A)	普高 地理	普高 歷史	普高公民 與社會 (二)	普高選修 歷史(III) 探究與實作	普高選修 地理探究 與實作	家政	體育	音樂	普高 美術 (丙)	資訊 科技 (乙)	普高 生物 (全)	健康 與護理	普高 選修 物理 (I)	普高 選修 化學 (I)	普高 選修 物理 (II)	普高 選修 化學 (II)	生活 科技 (甲)	普高 選修 生物 (III)	普高公民 與社會 (三)	普高 選修 物理 (III)	普高 選修 化學 (III)	總計	
		龍騰	龍騰	三民	三民	龍騰	龍騰	龍騰	三民	南一	均悅	育達	泰宇	育達	科友	龍騰	育達	龍騰	龍騰	龍騰	龍騰	育達	龍騰	龍騰	龍騰	龍騰	龍騰	
第一、二班群 混合	1B	492	468	420		398	398	398	425	310	285	283	425	443			263										5,008	1B
	1A	492	468		425	398	398	398	425	310	285	283	425	443			263										5,013	1A
	2B	492	468	420		398	398	398	425	310		283	425	443			263					310					5,033	2B
	2A	492	468		425	398	398	398	425	310		283	425	443			263					310					5,038	2A
	3B	492	468	420		398	398	398	425	310	285	283	425	443			263										5,008	3B
	3A	492	468		425	398	398	398	425	310	285	283	425	443			263										5,013	3A
	4B	492	468	420		398	398	398	425	310		283	425	443			263					310					5,033	4B
	4A	492	468		425	398	398	398	425	310		283	425	443			263					310					5,038	4A
	5B	492	468	420		398	398	398	425	310	285	283	425	443			263										5,008	5B
	5A	492	468		425	398	398	398	425	310	285	283	425	443			263										5,013	5A
	6B	492	468	420		398	398	398	425	310		283	425	443			263					310					5,033	6B
	6A	492	468		425	398	398	398	425	310		283	425	443			263					310					5,038	6A
第三班群	7	492	468		425	398	398	398			285	283	425	443			263	418	418	418	418						5,950	
	8	492	468		425	398	398	398				283	425	443			263	418	418	418	418	310					5,975	
	9	492	468		425	398	398	398			285	283	425	443			263	418	418	418	418						5,950	
第四班群	10	492	468		425	398	398	398				283		443			263	418	418	418	418	310	418				5,968	
	11	492	468		425	398	398	398			285	283		443			263	418	418	418	418		418				5,943	
	12	492	468		425	398	398	398				283		443			263	418	418	418	418	310	418				5,968	
	13	492	468		425	398	398	398			285	283		443			263	418	418	418	418		418				5,943	
	14	492	468		425	398	398	398				283		443			263	418	418	418	418	310	418				5,968	
	15	492	468		425	398	398	398			285	283		443			263	418	418	418	418		418				5,943	
	16	492	468		425	398	398	398				283		443			263	418	418	418	418	310	418				5,968	
	17	492	468		425	398	398	398			285	283		443			263	418	418	418	418		418				5,943	
語文	¹⁸ (數 A)	492	468		425	398	398	398	425	310		283															3,597	數 A
	¹⁸ (數 B)	492	468	420		398	398	398	425	310		283															3,592	數 B
數理	¹⁹ (數 A)	492	468		425		398					283	425		449								418	443	450	418	4,669	
舞蹈	20	492	468				398								460												1,818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班級費收取代辦費用依據

一、每學年各班班級費品項：

1. 教室美化補助款：每班 500 元。約 30,000 元
2. 中市青年期刊：共 4 期，每班 1 本，每本 20 元。約 4,800 元
3. 張老師月刊：共 6 期，每班 1 本，每本 125 元。約 45,000 元
4. 團體活動紀錄簿：約 50,000 元
5. 印刷獎狀：班級幹部證書、班際競賽獎狀印製，約 95,000 元
6. 教室清潔用品：約 40,000 元
7. 班級生活輔導相關物品：約 95,000 元
8. 獎狀夾：班際競賽優良班級或同學獎狀夾，約 75,000 元

二、班級費原則運用於班級經營相關之學生身上，但不限制為以上用品。

綜合上述金額為： $434,800 \div 2 \div 2100 \div 103.5$ 元/學期

綜上，建議學生收取100元整。

上述項目共計：200 元/人(學年度)、每學期 100 元/人。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李宛昕

電話：22289111+54724

電子信箱：donna22516044@tc.edu.tw

受文者：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體字第11500544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87040000E_1150054436_ATTACH1.pdf)

電子
文
騎
印

主旨：有關115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下稱學生團體保險)，保險費繳納程序與補助金額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6月22日臺教國署體字第1156601616號函辦理。
- 二、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以下簡稱保險條例)第8條：「學生團體保險之保險費，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10條第1項：「學生團體保險之保險費由要保單位之主管機關補助三分之一」、同條第2項：「學生團體保險之保險費，由被保險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每年分2次於註冊或辦理其他指定之程序時繳納之」。
- 三、學生團體保險之保險費，依據教育部115年6月18日臺教授國字第1156601335A號公告，115學年度學生及幼兒保險費每人每學年度新臺幣(以下同)800元。

學
務
處

學務處 收文:115/06/29
1150054436

四、前項公告之保險費依保險條例第10條第1、2項規定，由要保單位主管機關補助三分之一，每年分2次繳交；其被保險人應繳金額及政府補助金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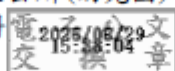
(一)第1學期被保險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應繳納保費266元、政府補助134元。

(二)第2學期被保險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應繳納保費266元、政府補助134元。

五、學生團體保險之保險期間自115年8月1日上午0時起至116年7月31日午夜12時止。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私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不含和平區)、臺中市和平區公所(幼兒園)

副本：本局幼兒教育科、本局體育保健科



附件七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115學年度學生交通車路線價格參考一覽表		
路線:南投線	時間	單價
南投總站(家樂福)	6:10	190
佑民醫院	6:20	170
草屯大創	6:23	170
林森路神農大帝	6:38	150
中正路吉峰路口	6:40	150
中興路中山路口(草湖)	6:42	140
中興路仁化路口(全國電子)	6:45	130
大里八方雲集(益民店)	6:55	130
仁愛醫院	6:58	130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游泳池收取代辦費用依據

一、依據 112 年 9 月 21 日臺教體署設(三)字第 1120037480A 號令發布之游泳池管理規範。

二、106 學年度向學生收取：

(1)救生員管理費

(2)水電及維護費

上述兩項共計：280 元/人(學年度)、每學期 140 元/人。

三、107 學年度提高收取泳池代辦費用(每學期 200 元/人)。

四、113 學年度提高收取泳池代辦費用(每學期 250 元/人)。原由：

(1)由於救生員薪資每小時基本工資提高，原薪資 220 元/時，現調整為 250 元/時。

(2)參考友校，除了救生員之外，尚有增聘一位勞務員，處理泳池管理、泳池清理、水溫管理、水位管理、過濾系統清理、熱泵使用等勞務工作，讓學校教師回歸教學專業。

基於上述兩點，體育組研議建議提高收費計算如下：

(1)救生員調薪部分：

$50 \text{ 元(薪資調漲)} \times (8\text{hr} \times 4 \text{ 日} + 7\text{hr} \times 1 \text{ 日}) \times 14(\text{週}) \times 2(\text{學期}) = 54,600 \text{ 元}$

(2)勞務員增聘部分：

$250(\text{元/hr}) \times 9(\text{hr/日}) \times 5 \text{ 日} \times 14(\text{週}) \times 2(\text{學期}) = 315,000 \text{ 元}$

由(1)(2)，應增加 $315,000 + 54,600 = 369,600 \text{ 元}$

平均一個學生一學期： $369,600 \div 2 \div 2200 \div 84.2 \text{ 元}$

綜上，建議向學生收取 240 元整。

五、詢訪鄰近有游泳池學校，收費標準如下：

(1)臺中女中收費：一學期收取 240 元/人(室內泳池是溫水)，

(2)臺中一中收費：上下學期收取 245 元/人(室外泳池是冷水)，

(3)東山高中收費：一學期收取 240 元/人(室內泳池是溫水)。

(4)啟聰學校收費：一學期收取 320 元/人(室內泳池是溫水)。

相較之下我們學校收取費用是偏低的，目前學校已不敷支應救生員管理費(包含救生員勞健保及薪資、稅金)、水電及維護費用(包含氯錠粉等耗材)。

※依 113.1.30 召開 112 學年第二學期向學生收取學雜及代收代辦費收費標準審核會議決議收費定案 240 元